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一、銀行對保期限：

請依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公告辦理對保手續(申請貸款之學生請於註冊前，提前向承貸銀行申請貸款與對保程序)。

二、申辦期限及進度查詢：

(一)學校申辦期限與銀行對保截止日不同，請留意。

(二)學生及保證人辦理完對保手續後，請依學校公告期限內上傳「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第二聯辦理註冊程序。

(三)收件進度查詢：請至校務行政E化資訊平台(eCare)→登入系統→線上填報及申請→就學貸款申請紀錄。

(四)逾期繳交或已完成對保手續，但未上傳「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者，視同未註冊且放棄就學貸款資格，須依規定補繳交註冊費用。

(五)申請期間及後續仍有相關作業通知，請留意電話、手機簡訊及個人公務信箱Mail2000，避免遺漏重要訊息。

三、就學貸款可貸金額：(住宿費用，僅限第一學期可申貸)

(一)請參考註冊繳費單右上「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或「附件-就學貸款金額參考表」。

(二)有關申貸校內、校外住宿費用，僅限第一學期可申貸。

四、碩博生、延修生不貸書籍費者：請依照當學期所修學分時費進行申貸，延畢學分未確定須申請貸款者，請先至校務 E-CARE 系統下載「延修(畢)生就學貸款申請書」(系統直接設定最高可貸金額)並完成核章後，再持「延修(畢)生就學貸款申請書」至銀行辦理對保，並依說明二完成上傳。

五、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俟修改繳費單金額後再持註冊單辦理對保，以免超貸。

六、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再另行繳費以避免造成重複繳費。

七、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貸款對象之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者。

(二)申請就學貸款之資格限制如下：

有關家庭年所得查調年度為「學年度-1」，例如113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均為112年度。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家庭年所得	共1名	共2名	共3名以上
120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120萬元~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八、銀行申請對保程序(以下供參，詳細仍以臺灣銀行網站公告為準)：

(一)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首次申貸者請先註冊會員登打

基本資料設定密碼。

(二)至臺灣銀行任何分行辦理對保(可先線上預約對保作業以節省時間)。

1.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對保手續：
 - (1)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國民身分證、印章(學生本人及保證人)
 - (3)註冊繳費通知書
 - (4)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2.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辦，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詳細說明請見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常見問題)：
 - (1)就學貸款申請/撥款同意書。
 - (2)國民身分證、印章(學生本人及保證人)。
 - (3)註冊繳費通知書。
 - (4)前次申請時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
 - (5)對保手續費每筆100元。

※建議可選擇線上申請對保(線上申貸免收手續費)

九、經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後，會公告於學務處最新消息、學生生活事務組最新消息、校內郵件信箱或至校務eCare就學貸款進度查詢，被通知為乙、丙級者，請依限繳交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及應附證明辦理申復，未依限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則無法貸款並請依規定補繳學費程序。

十、就學貸款的款項，除了支付給學校的學雜費外，若有申貸書籍費(最高3,000元、五專前三年1,000元)、生活費(低收入戶最高4萬、中低收入戶生活費2萬)等，這些款項會先由承貸銀行撥款至學校，再由學校核算後，約學期末會轉入學生本人在學校系統登記的銀行帳戶或郵局帳戶。

十一、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將資料送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請申辦就學貸款者務必按時還款。

十二、申請人本人有升學(休、退學)、服兵役、通訊地址變更等應主動通知銀行並辦理延緩還款等手續，因牽涉還款日期，請多加留意並按規定完成相關手續。

十三、碩士生二年級下學期及博士生三年級上學期貸款額度需包含6學分(碩士生)及12學分(博士生)論文學分費。

十四、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酌教務處公告之註冊須知。

十五、有關就學貸款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或本校學務處學生生活事務組網頁「就學貸款」專區。